

實踐大學

碩、博士班研究生更換論文指導教授：聲明書及協議書

一、研究生聲明書

依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要點，學生_____（學號：_____）因故更換指導教授，在未取得原指導教授（_____）之書面同意時，不以與原指導教授指導之研究計畫或研究成果，當作與新指導教授之共同研究成果或學位論文之主題或任意部分。特此聲明。

立書人：_____。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本人同意該生學位論文無需送本人審議。

該生學位論文需要送本人審議。

(原指導教授)簽名：_____。

註：更換指導教授之研究生舉辦學位論文口試十天前，應經由系(所、學位學程)辦公室將一份論文初稿送原指導教授親自簽收。如發生各項爭議，原指導教授應於論文考試五日前向系(所、學位學程)提出異議，學位考試暫停，並由系(所、學位學程)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於十日內裁決之。

二、原指導教授與研究生協議書

_____教授(甲方)與研究生_____ (乙方)，茲同意甲方在擔任乙方指導教授期間，針對雙方之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權，同意以下協議事項。本協定自雙方簽名後即日生效。

雙方可共同發表原研究計畫成果。

原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權為其中_____所有。

立書人：

甲方(原指導教授)：_____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乙方(研究生)：_____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系(所、學位學程)主任：_____ 日期： 年 月 日

註：本聲明書及協議書需正本四份，經系(所、學位學程)主管核備後，一份留系(所、學位學程)辦公室，一份送原指導教授，一份送新指導教授、一份由研究生自行保留。